

苗栗縣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員	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至警		二		副局長	警正或警監		二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將副局長官等「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科長	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十二		一、本職稱通欄新增。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本職稱由現行編制表「科長」職稱通欄移列。
主任	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一		一、本職稱通欄新增。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本職稱由現行編制表「主任」職稱通欄移列。
警務參	警正		三		警務參	警正		二		一		一、本職稱通欄順序變更。

											<p>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按職務等階高低，將「警務參」職稱移列至「科長」、「主任」職稱之後。</p> <p>三、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為改善職位結構及勤業務推展需要，增置「警務參」職稱一人，並相對減列「股長」職稱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三人。</p>
					科長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十二	<p>一、本職稱通欄刪除。</p> <p>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按職務等階高低，將「科長」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p>	
					主任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一	<p>一、本職稱通欄刪除。</p> <p>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按職務等階高低，將「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p>	

秘書警正		三		秘書警正		三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局員警正		三		局員警正		二	一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為改善職位結構及勤業務推展需要，增置「局員」職稱一人，並相對減列「警務員」職稱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三人。
股長警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 <u>十三股</u> 。	股長警正		十四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調查、偵防、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 <u>鑑識三股</u> 、督勤、風紀、研考等 <u>十四股</u> 。	一	一、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股長」職稱一人，改置「警務參」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十三人。 二、考量本次組織編制修編減列「股長」職稱一人，爰備考欄刪除「鑑識三股」，修正總股數「十四股」為「十三股」。
督察員警佐或警正		十二		督察員警佐或警正		十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員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	一、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警務員」職稱二人，改置「局員」職稱一人及各分局「副分局長」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三十一人。 二、考量本次組織編制修編減列「警務員」職稱二人，爰修正備考欄三之「內六人」為「內

												四人」。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四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四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	一、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巡官」職稱四人，改置分局「巡官」職稱四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八人。 二、考量本次組織編制修編減列「巡官」職稱四人，爰修正備考欄三之「內十人」為「內六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一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警務佐」職稱一人，改置分局「巡官」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二人。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六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六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計		一六一			合計		一六七			十五	二十一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數「一六七」人為「一六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規定，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爰予以刪除。			

苗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		五		分局長	警正		五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九		副分局長	警正		五		四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按勤業務繁重情形，增置「副分局長」職稱四人，並相對減列「警務員」職稱二人、警察局「警務員」職稱一人、婦幼警察隊「巡官」職稱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九人。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主任	警佐或警正		五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警佐或警正		五	勤務指揮中心。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偵查隊。 警備隊。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偵查隊。 警備隊。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十)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十)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 警正		二十五		警務員	警佐或 警正		二十七		二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警務員」職稱二人，改置「副分局長」職稱二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五人。
所長			(七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七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 警正		六十二	一、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官	警佐或 警正		四十五	一、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十七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增置「巡官」職稱十七人，並相對減列「巡佐」職稱二人、警察局「巡官」職稱四人、「警務佐」職稱一人、婦幼警察隊「偵查員」職稱一人、交通警察隊「警員」職稱四人及保安警察隊「警員」職稱五人，員額數修正為六十二人。
副所長			(七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七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一、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分駐(派出)所配置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置第二副所長。 二、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十二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十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 警正		一〇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 警正		一〇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巡佐」職稱二人，改置「巡官」職稱二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一〇二人。

警 員 警 佐		六二四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六二四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 計		八八二 (一五三)		合 計		八六五 (一五三)		二十 一	四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 數「八六五」人為「八 八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 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警務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 原官等之辦事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 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 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 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警務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 原官等之辦事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 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 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員	減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		一		大隊長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十六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為充實科技偵查人力，增置「偵查員」職稱十六人，並相對減列「小隊長」職稱一人、「偵查佐」職稱四人、少年警察隊「偵查員」職稱二人、交通警察隊「警員」職稱九人，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九人。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			一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小隊長」職稱一人，增置「偵查員」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九人。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八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九十二		四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偵查佐」職稱四人，增置「偵查員」職稱四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八十八人。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計			一六九		合計			一五八		十六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數「一五八」人為「一六九」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	正	一		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警	正	一		副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分隊長	警 或 警	佐 正	一		分隊長	警 或 警	佐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小隊長	警 或 警	佐 正	五		小隊長	警 或 警	佐 正	五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員	警	佐	二十七		警員	警	佐	三十二			五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警員」職稱五人，改置分局「巡官」職稱五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七人。	
合計	三十五				合計	四十					五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數「四十」人為「三十五」人。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隊長	警	正	一			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警	正	二			副隊長	警	正	一			一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按勤業務繁重情形，增置「副隊長」職稱一人，並相對減列「分隊長」職稱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二人。
組長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三			組長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三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員	警	佐 或 正	二			警務員	警	佐 或 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分隊長	警	佐 或 正	二			分隊長	警	佐 或 正	三				一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分隊長」職稱一人，改置「副隊長」職稱一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二人。
警務佐	警	佐 或 正	二			警務佐	警	佐 或 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小隊長	警	佐 或 正	十二			小隊長	警	佐 或 正	十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 員	警 佐		<u>五十九</u>		警 員	警 佐		七十二		十三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警員」職稱十三人，改置分局「巡官」職稱四人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稱九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五十九人。
合 計			八十三		合 計			九十六		一十四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數「九十六」人為「八十三」人。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	正	一		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警	正	一		副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組長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二		組長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員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二		警務員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偵查員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二		偵查員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三			二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偵查員」職稱二人，改置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稱二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一人。	
小隊長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一		小隊長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偵查佐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四		偵查佐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四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計	十三				合計	十五					二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數「十五」人為「十三」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	正	一		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警	正	一		副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組長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二		組長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員	警	佐 或 正	一		警務員	警	佐 或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偵查員	警	佐 或 正	一			一	一、本職稱通欄刪除。 二、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偵查員」職稱一人，改置分局「巡官」職稱一人。	
					巡官	警	佐 或 正	一			一	一、本職稱通欄刪除。 二、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巡官」職稱一人，改置分局「副分局長」職稱一人。	
小隊長	警	佐 或 正	一		小隊長	警	佐 或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偵查佐	警	佐 或 正	三		偵查佐	警	佐 或 正	三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員	警	佐	四		警員	警	佐	四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計	十三				合計	十五					二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數「十五」人為「十三」人。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